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广泛征求意见,现选举董事阮鸿献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阮鸿献先生、董事张勇先生、董事蒋宁先生担任,其中阮鸿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独立董事龙超先生、董事阮爱翔女士担任,其中刘丽芳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施谦先生、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董事郭春丽女士担任,其中施谦先生担任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龙超先生、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刘琼女士担任,其中龙超先生担任主席。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鸿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爱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爱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阮国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阮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正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李正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冬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肖冬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正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李正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正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阴贤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阴贤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阴贤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一名。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周建军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度薪酬(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董事(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董事刘琼女士董事津贴10万元/年,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不再额外领取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蒋宁先生、张勇先生、郭春丽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津贴为1万元/月,年度合计12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6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非董事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2026年非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按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议,聘任肖冬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红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蒋宁先生回避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2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分别选出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非独立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蒋宁先生、张勇先生、阮爱翔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郭春丽女士。

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施谦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的简历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主席)、董事张勇先生、董事蒋宁先生。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施谦先生(主席)、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董事郭春丽女士。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刘丽芳女士(主席)、独立董事龙超先生、董事阮爱翔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主席)、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刘琼女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裁:阮鸿献先生

公司执行总裁:张勇先生

公司副总裁:阮国伟先生、阮爱翔女士、李正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肖冬葵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阴贤香女士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周建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阴贤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阴贤香女士、周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871-68185283

传　真:0871-68185283

邮　箱:002727ir@hxyxt.com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阮国伟先生、徐科一先生;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因任期届满换届离任,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阮国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余人员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科一先生、杨先明先生、龙小海先生、陈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26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阮鸿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45,29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爱翔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阮鸿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刘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6,100股;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爱翔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刘琼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琼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宁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理学学士。2002年7月起至2025年8月,曾就职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健民国际有限公司、广州圆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5年8月起至今,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10月起至今,任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零售与电商中心总经理,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2025年11月20日,蒋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宁先生任职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蒋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蒋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爱翔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阮爱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刘琼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阮爱翔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阮爱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1997至2001年昆明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毕业。2001年至2005年,在云南植物药业担任华北区销售经理,先后从事了生产、OA、GMP认证、华北区销售等工作。2005年至2007年,在重庆九重药业担任全国商务经理。2007年至2018年,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特药营销中心商务经理、产品开发部经理、采购副总监兼任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采总监,负责商品、采购、处方药、质量管理等事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3年11月22日起,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5,5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爱翔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2023年3月至2025年7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5年7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阮爱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刘琼女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阮爱翔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阮爱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国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26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至2025年11月20日,阮鸿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245,29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爱翔女士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阮鸿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丽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谦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2009年8月至今在云南大学工作,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审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